

第八條 國際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平等權利

“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，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。 ”

在國際上代表政府的官員

125. 各政策局長 秘書長和高級(首長級)人員，以及派駐海外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人員，經常在國際上代表香港特區。公務員職位由最佳人選出任，不論性別。選任職位純粹以工作的相關程度和公務需要為準則，女性和男性均獲同樣考慮。目前，首長級人員中有 24% 是女性，而 11 個設於廣東省和海外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中，有五個由女性擔任主管。

126. 此外，女性積極代表香港特區政府參與國際組織的工作，例如在亞太經濟合作組織、世界貿易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之下的多個國際場合上，她們也貢獻良多。值得注意的是，禁毒專員在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，代表香港特區出任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主席，成為該組織成立 13 年來首位女主席。此外，出席多個聯合國公約聽證會的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成員中，女性人數也相當多。